附件1：

各子项目基本情况及承保要求

**项目1：智能网联试验场地保险**

**一、承保区域：**

智能网联测试基地所属区域内，该测试基地为原滨莱高速苗山立交至博山立交之间的互通路段，单向二车道（不含应急车道），路面为沥青铺装，高速公路等级。路段全线长约26km（含两端加长线2km），单向有效行车里程约23km，其中总爬坡里程约7.9km，总下坡里程约9.9km，总平路约5.2km，路段内有青石关、乐疃、凤凰山三处隧道，有樵岭前和青石关两处大桥，并分综合测试、自动驾驶、智慧桥隧及极限场景测试路段。



图1 智能网联测试基地所属区域

**二、保险赔偿范围、赔偿金额、赔偿条件要求：**

下文中重汽济南动力属测试车辆包括：

a）重汽济南动力自己生产的用于试验、认证或其它用途的车辆。

b）重汽济南动力借用、租赁或购买的用于试验的车辆。

c）除上述情况外，重汽济南动力出具加盖重汽济南动力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来表明车辆为重汽济南动力用来试验的其它车辆。

备注：测试车辆不同于市场销售的正常成品车，该部分车辆处于研发验证阶段，车辆配置会根据试验、验证需要进行更换，不保证车辆性能稳定。

**1、保险赔偿范围：**

保险赔偿范围需包含：重汽济南动力属测试车辆在保单承保区域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重汽济南动力属测试车辆之间、重汽济南动力属测试车辆与非重汽济南动力属测试车辆之间发生的事故），导致非重汽济南动力合同制人员以及重汽济南动力合同制员工伤亡、非重汽济南动力财产损失，重汽济南动力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备注：因重汽济南动力属测试车辆本身问题或车辆驾驶员因素造成的事故，均属于保险赔偿范围。

**2、赔偿金额要求：**

a）每次事故造成非重汽济南动力合同制人员以及重汽济南动力合同制员工伤亡，每人赔偿限额人民币150万元。

b) 每次事故造成非重汽济南动力合同制人员以及重汽济南动力合同制员工伤亡、非重汽济南动力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c）保单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3、赔偿条件要求：**

经事故当事方对责任进行认定，若事故当事方均认定重汽济南动力属测试车辆对事故负有责任，不管责任的大小，承保方均需全额赔偿“保险赔偿范围”规定损失。

**4、保险服务期限：**暂定1年，后续可根据测试基地租赁协议时间另行商定。

**三、承保服务要求：**

1、承保方应在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给予最大优惠。

2、承保方需针对本项目成立专属服务团队，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在具体业务中由专属服务团队提供直接对接服务，除招标人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外包或者转包，或者将业务转给本公司非专属服务团队的人员处理。

3、承保方需设有24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保证投保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

4、承保方需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

5、承保方应有较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四、理赔服务要求：**

1、承保方需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承保方理赔中心需设立报案受理专线电话，全年365天24小时受理报案，节假日照常进行定损、查勘工作。有专人指导陪同重汽济南动力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3、承保方需提供上门理赔服务，重汽济南动力属测试车辆出险后，因工作忙等原因，一时不能到保险公司办理有关理赔手续时，理赔中心人员可上门提供理赔服务，使重汽济南动力尽快获得赔偿。

4、重汽济南动力属测试车辆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事故，承保方接到报案后，应在4小时内指派专门人员或委托事先经重汽济南动力确认的公估公司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查勘；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可允许重汽济南动力自行处理事故现场。重汽济南动力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报案，承保方认可重汽济南动力事后出具的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5、承保方理赔人员应在现场调查结束后48小时内提交初步调查建议书，在现场查勘结束72小时内提交首次查勘报告，并与重汽济南动力就有关问题及时进行沟通。遇到特殊复杂的案件，需聘请或委派专业的检验鉴定机构或公估人员进行核损，并向重汽济南动力就损失的核定和赔款的理算过程进行说明。

凡遇重大损失案件，承保方需与重汽济南动力配合制定应急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安排当地服务机构协助重汽济南动力处理事故现场。承保方需认可重汽济南动力为减少损失采取的必要措施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6、承保方需简化索赔清单流程，重汽济南动力提供的材料信息只要能证明事故的原因和损失程度即可。

7、承保方需设立用于小额赔案快速处理的小额赔付基金；对责任明确的15万元以下的赔案经理赔负责人员指示，可免于现场查勘，依据重汽济南动力提供的损失照片和损失清单，直接进行赔付。

8、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重汽济南动力申请，承保方应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确定损失金额50%的预付赔款。

9、对于本保单承保区域内重汽济南动力属测试车辆发生事故导致非重汽济南动力合同制人员或重汽济南动力合同制员工受伤，承保方需先期垫付受伤人员的治疗费、医药费、误工费等费用。

10、在重汽济南动力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承保方应按下列约定的时限向重汽济南动力支付赔款，将赔款划至重汽济南动力指定帐户：

|  |  |
| --- | --- |
| 赔款金额 | 付款时限 |
| 50万元以内 | 3个工作日内 |
| 50万元以上（含） | 5个工作日内 |

**项目2：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园区保险项目**

**一、承保区域：**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重汽科技大厦园区，南至华奥路、北至龙奥北路、西至舜华南路、东至凤飞路。

**二、保险责任：**

**公众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万元，其中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无免赔额。

附加：1、电梯升降机责任；2、监管财产责任；3、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4、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5、出租人责任；6、停车场责任；7、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责任；8、财产所有人责任；9、消防损失；10、经营场所责任；11、急救责任；12、医疗服务责任；13、营业场所医疗赔付责任；14、交叉责任。

**项目3：星工坊园区保险项目**

**一、承保区域：**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65号星工坊园区，英雄山路以西、英雄山支路以南、新华书店集团北邻。

**二、保险责任**

**公众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万元，其中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无免赔额。

附加：1、电梯升降机责任；2、监管财产责任；3、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4、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5、出租人责任；6、停车场责任；7、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责任；8、财产所有人责任；9、消防损失；10、经营场所责任；11、急救责任；12、医疗服务责任；13、营业场所医疗赔付责任；14、交叉责任。

**电梯安全生产责任险**，12部电梯需购买。

**项目2、3附加责任要求说明：**

**1﹑电梯升降机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以不超过本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被保险人应保证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对电梯、升降机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同主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同主条款} 附加保险费：{0}

2﹑**监管之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监管或控制下的财产（包括银行代保管业务的财产、租赁财产等，但不包括业主房屋、家具、装置及设施）发生意外损坏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一) 被保险人不能在任何其他保险单项下获得赔偿；
(二) 被保险人应遵守及履行所适用的保险单条款、限制和条件。
本附加险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同主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为{同主条款} 。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3﹑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范围内或周围地区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和相似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同主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同主条款}附加保险费：{0}

**4﹑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范围内或周围地区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和相似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同主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同主条款}附加保险费：{0}

**5﹑出租人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及（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同主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同主条款}附加保费：{0}

**6﹑停车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存在相反规定，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或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其附近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车辆除外）遭受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但本公司在此扩展条款项下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每辆车10万，每次事故及累计1000万。且此限额是包含在明细表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附加。

被保险人遵守以下要求是本公司承担责任的先决条件：在机动车辆停放于被保险人场所内或处于其控制之下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火灾、爆炸、烟熏及水损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发生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而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包括由其保管和占用的业主的装置、家具）或人员伤亡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8﹑财产所有人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1）营业场所的缺陷；
（2）对营业场所的维护、修理或装修。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9﹑消防损失**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应当负责的由于消防服务部门在被保险场所灭火过程中使用水或化学物质，致使第三方财产受到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0﹑场所/经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期限内发生的，在列明经营场所间、道路中因被保险业务经营中引起的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一) 意外的人身伤害；

(二) 意外的财产损失。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1﹑急救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或可被认为为了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造成客户或其他第三者意外的人身伤害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但任何误诊责任是列明除外的。本附加险的赔偿扩展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员工或取得资格的开业医生。
但是：
(一) 上述人员不能从其他来源获得赔偿；
(二) 上述人员应如被保险人一样地遵守及履行所应适用的本保险单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2﹑医疗服务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赔偿被保险人由于为客人提供医疗服务、建议、指示及/或药物时（不论是由被保险人雇员或承包人提供），存在疏忽或错误的行为，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因此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3﹑营业场所医疗赔付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之日起一年内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

（1）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营业场所内发生的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

（2）属于被保险人已经在本保单投保的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第三者人身伤害。

人身伤害的含义是：在保险期内一个人的身体受伤、生病包括由此而致的死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14﹑交叉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单中，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被保险人”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如同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本公司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由于在此进行索赔的意外事故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或诉讼权利。
但是本公司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